

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

清末民初女作家
小說研究



黃錦珠 著



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

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研究

著者◎黃錦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研究／
黃錦珠著．— 初版．— 臺北市：里仁，2014.05

面：公分

ISBN 978-986-6178-78-8 (平裝)

1.中國小說 2.女性文學 3.文學評論

820.9708

103009141

·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女性書寫的多元呈現：

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研究

黃錦珠 著

校對：作者自校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編輯委員：王國良·陳益源·張高評

鹿憶鹿·廖棟樑·鄭文惠

發行人：徐秀榮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886-2) 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886-2) 3393-7766

網站：<http://lrbk.com.tw>

QQ：2562105961

郵政劃撥：01572938 「里仁書局」帳戶

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月初版

參考售價：平裝 500 元

ISBN：978-986-6178-78-8 (平裝)

緒言

如果說五四時期的小說女作家是浮出歷史地表（孟悅、戴錦華合著《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一書用語），那麼，清末民初的小說女作家就是曾經浮出歷史地表卻又遭到遺忘。清末女權運動興發，在「興女學」的呼聲中，民間及政府創立的女學堂或女學校逐漸出現於各地，開啟了培育現代知識婦女的先聲。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梁啟超高喊「小說界革命」，掀起小說創作、出版的熱潮。過去以通俗適眾之姿，已經存在且擁有一定讀者數量的白話小說，一夕之間被尊為「文學之最上乘」，並被賦予啟蒙導愚、挽時救亡的重任。當小說被冠上啟蒙救亡的光環，並因此成為部分男知識份子的職業或使命之時，知識婦女何時開始投入小說寫作，參與小說啟蒙的工作？有多少女作家寫了多少小說？更重要的是，女作家在小說中寫了些什麼？這是本書嘗試探掘的課題。

此一研究課題開始之際，深受西蘇（Hélène Cixous）「陰性書寫」（écriture féminine）理論的啟發。後現代女性主義（或稱法國女性主義）論者西蘇在二十世紀下半葉提出的「陰性書寫」理論，也許不完全適用於二十世紀初期的清末民初小說，但是西蘇號召婦女書寫自己、書寫婦女的主張，卻正是清末民初這批女作家們踏上文壇所實踐的工作。清末知識婦女投入小說寫作，其起心動念或許是回應時代呼聲，包括爭取女權、振興女界、挽救國族等等，不見得是有意識的出於婦女本位，然而小說的實際寫作過程，女作家諸多切身的經驗、思考與感受，自然成為

小說的題材與養料，歷史上原初遭受壓抑的婦女聲音，於是流洩、浮現於小說的字裡行間，這個結果女作家曾經意識到或未曾意識到，目前還不敢確認，但是小說文本以確然存在的事實呈現，讓後世讀者必須正視，這便是無須回避，也不容忽略的。

女性主義論者提倡婦女寫作時，曾有人提醒：並不是所有婦女撰寫的作品，就一定以婦女為中心或合乎婦女的權益，西蘇提倡「陰性書寫」時，也曾經警告：「以女性名字簽署並不一定令作品成為女性化。」這是由於既有的父權社會情境使然，婦女作品也可能完全服膺於父權價值。不過，婦女獨特的自身經驗，恐怕也不是父權社會中的一般男人所能體會和想像，所以，陰性書寫之研究，恐怕還是得以女作家的小說為起點，這也是本書研究路徑所採取的出發點。本書的研究乃針對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而發，企圖從女作家的小說中挖掘婦女的聲音，探索女性書寫的特有質素，並且，從可以確認女作家身分的小說出發。

由於清末民初的女作家小說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許多文本存藏於圖書館的角落而乏人問津，女作家的生平事蹟則隨著時間流逝而逐漸佚失，意圖發掘女作家小說的書寫特質之前，首先須確認有多少女作家小說，而且須先確認有多少女作家。這是第一階段的必要工作，也是後續研究的基礎。

本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首先考掘女小說家的生平事蹟。這是企圖促使清末民初女作家重新出土的努力，考掘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這裡展現的，是較為明確的研究所得。總計考辨了邵振華、黃翠凝、呂韻青、高劍華等四位清末民初女小說家的生平概略。這四位女小說家，曾經於清末民初文壇引起注目，如邵振華，有的還曾經與不少文人往來，如呂韻清，但隨

著歲月淹遷，她們的著作或許還流傳於世，其生平軌跡卻逐漸痕消印褪。很幸運的是，考察過程雖然耗時良久，但線索追查逸趣橫生，又不時出現可遇不可求的良機善緣。數年工作的結果，邵振華的生卒年、出身、家庭景況等，已經有明確的資料為據，其他三位女作家的生卒年雖然不詳，大略的生平概貌、創作軌跡仍可以勾勒得出。透過這幾位女小說家的生平稽索，感受得到清末民初時期女作家的自我醒覺以及社會參與。女權提倡的效應，在她們身上可以獲得相當印證。除了本書挖掘的這四位女作家之外，其他如顧太清，已有前人成果可資為憑，王妙如與《眉語》雜誌上的九位女作家，則有圖片為據，足以確認她們的性別身分。確認女作家的性別身分以後，接著針對她們的小說進行文本詮釋與分析。本書中卷與下卷，便是基於女性書寫的共通立場，分別針對不同議題所作不同面向的思考與討論。

由於女性書寫所能夠呈現的，是一切已然成文的歷史的無意識，借用孟悅與戴錦華的說法：「女性的真理發露，揭示著那些潛抑在統治秩序深處的，被排斥在已有歷史之外的歷史無意識。揭示著重大事件的線性系列下的無歷史，發露著民族自我記憶的空白、邊緣、縫隙、潛台詞和自我欺瞞。它具有反神話的、顛覆已有意識型態大廈的潛能。」因此，女性書寫所闡釋與昭示的意義與價值，將是未來理想性別平等社會、文化及文學所不可或缺的元素。職是之故，本書希望透過清末民初女作家小說文本中女性書寫的分析，觀察在時代、社會激烈變動的情境下，在女權的氛圍中，女作家是否或如何書寫婦女的自身經驗，如何認知或形塑自我，並建構其主體意識。女作家小說的書寫內容乃至寫作技巧，如何回應其所處的環境以及自身

的需求，如何發露歷史的無意識。

本書中卷以「書寫與行動」為題，首先以《紅樓夢影》、《女獄花》、《俠義佳人》等三部小說為例，探索婦女本位的發聲位置，以分屬兩個世代的女作家小說為材料，採概觀式的縱論，拈出女作家小說的共通質素。其次以邵振華《俠義佳人》為例，較為細緻的觀察女性書寫之表現特質。再次以顧太清、王妙如、黃翠凝、邵振華等人的著作為依據，討論小說中有關女性人物外出、游歷或旅行的描述，藉此觀察其中所呈現的行動空間、行動自由的變與不變，檢驗女權興發前後，女作家自身的行動意識及其權利認知。由於清末民初的風尚演變，跨越閨門成為婦女權益的議題之一，女作家小說的描述，有意無意展露了婦女行動的權利、意識與疑慮，其書寫角度、內涵，往往蘊藏駁雜曲折的空間觀與世界觀，甚是值得深探。

下卷則聚焦於婚戀與情愛議題，這是「男有分，女有歸」的傳統性別認知框架中，被認為婦女一生最為緊要的人生課題。有關婚戀觀的討論，主要以清末三部長篇小說《女獄花》、《姐妹花》、《俠義佳人》為根據，有關情愛書寫的討論，則以民初《眉語》雜誌上的十位女作家小說為研究對象。清末民初的女作家們，在她們的小說中既呼應了這些人生課題，也挑戰了這些課題，這可能是女性書寫最為有趣的姿態。面對古今、新舊、中西的對峙，女作家甚少以斷然二分、非此即彼的態度表達立場，她們面對不同的人事情態，似乎經常有隨機隨境而發的不同觀點，不過，各種隨機隨境而發的觀點之中，女性自我、主體意識又隱隱然悄焉屹立。

必須說明的是，本書所謂的「清末民初」，雖大抵以 1900 年至 1919 年為主要範圍，但並不截然以此為限，部分篇章討

論的小說文本，明顯超出這個年代範圍，例如顧太清《紅樓夢影》（1877）。同時，作家活動的年代，也往往難以給予刻板的時間範圍。高劍華與呂韻清的活動時間，從清末延續到民國三、四〇年代。今日學界所謂的「近現代」，即從1840年至1949年，或可視為本書的背景時間。不過除了顧太清以外，其他女作家都在二十世紀初現身於文壇。顧太清《紅樓夢影》刊行於光緒三年（1877），距離風起雲湧的「小說界革命」（1902）還有二十餘年。遠在「新小說」大潮之外問世的《紅樓夢影》，不見改革女界、啓蒙導愚的急切呼聲，但她的小說依然流露女性書寫的特質，彷彿呈示女作家迥異於男作家的寫作基調。

本書研讀、分析的小說文本，從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紅樓夢影》（1877）到二十世紀初《眉語》（1914-1916）雜誌上的長、短篇小說，時間跨度大約四十年。這四十年間，女權思潮從隱微到勃發，知識婦女的教育養成，從家庭塾學走向新式學堂，女作家的寫作主流，從詩詞逐漸轉向小說，婦女參與社會的幅圍與深度也與時俱增。這幾十年間，也是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文學產生急劇變化的時期，婦女的自我醒覺越來越鮮明，能動性隨著時代變遷而逐漸提升。這幾十年，可以說是婦女文學演進、發展的重要時期，其關鍵性地位與貢獻，有待今人持續關注並挖掘。

本書論及的女小說家，從清末顧太清（1799-1877）到民初《眉語》女作家，總計十餘人。幾位曾經知名或小說產量不菲的女作家，幸而訪查到足以為據的資料，其生平概貌於是得以重新面世。清末民初時期，原來有一定數量的女小說家，曾經現身文壇，參與時代脈動，這是令人驚喜的收穫！事實上，本書只是先提出部分成果，還未盡其全貌，仍有多位女小說家因為生

平尚待查考，或小說研讀尚未完成，有待日後持續努力。

如果說五四時期的女作家是現代文學史上不可缺席的一群重要成員，那麼清末民初這一批尚未完全出土的女作家及其小說，更是亟待發掘並給予合理定位的婦女文學先鋒。瞭解清末民初這一批可能是近現代史上最早的女小說家及其處境，不但有助於彌補文學史上的空白之頁，也將有助於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的反思。

目次

緒言	I
----	---

上卷：重新出土

第一章 主婦身份的女小說家：邵振華	1
第二章 職業女小說家：黃翠凝	17
第三章 詩畫才女與女學生出身的女小說家：呂韻清與高劍華 ——兼論女小說家的形成	45

中卷：書寫與行動

第四章 婦女本位：《紅樓夢影》、《女獄花》、《俠義佳人》三 部小說的發聲位置	89
第五章 女性書寫：以清末女作家小說《俠義佳人》為例	113
第六章 女性行旅：以顧太清、王妙如、黃翠凝、邵振華的小 說為例	145

下卷：婚戀與情愛

第七章 婚戀觀：以清末女作家小說《女獄花》、《姐妹花》、《俠 義佳人》為中心	171
第八章 女性主體的掩映：民初《眉語》女作家小說的情愛書寫	209
後記	245
徵引書目	247

第一章 主婦身份的女小說家：

邵振華

一、邵振華身分之一：績溪才女

《俠義佳人》是晚清（1840-1911）少數作品獲得重印、流通的女作家小說之一，¹作者原署名「績溪問漁女史」，其真實姓名及生平資料，知道的人一向不多，至今為止，筆者仍未發現有關其生平事蹟的詳細資料，但根據訪查，已經可以確定作者的姓名、身世及部分生平概況，因此，想透過本文作一披露，藉此彰顯這位作者及其作品。

《俠義佳人》現存四十回。初集二十回，於宣統元年（1909）四月印行，中集二十回，於宣統辛亥年（1911）七月印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²第四十回回末云：「欲知後事如何，且聽後集分解。」³但後集未見，或竟未出版。初集前有〈俠義佳人自序〉

¹ 據目前所見，晚清女作家小說經重印出版的，僅有顧太清《紅樓夢影》、王妙如《女獄花》、邵振華《俠義佳人》等寥寥幾部。顧太清《紅樓夢影》（1877）原刊本經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收於《古本小說集成》叢書，另有點校排印本多種。王妙如《女獄花》、邵振華《俠義佳人》均重新點校排印，收於《中國近代小說大系》。

² 參《中國近代小說大系》（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第六十四冊，〈本卷說明〉。

³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四十回，同上註，頁699。

一篇，所署年月為光緒三十四年（1908）孟冬月。⁴自序的寫作年月相當接近初集印行時間，作者應該是寫完初集二十回並自序以後，即交給出版社刊印，然後再接著寫中集二十回。中集二十回完成以後，後集很可能並未續寫下去，因為中集出版以後約一個月，發生了一件大事：宣統辛亥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革命起義。⁵武昌起義之後，浙江很快就宣告獨立，作者的公公⁶當時想從北京返回浙江故里，曾因此受阻。⁷此時，作者應該是隨夫婿住在浙江故里，時局動盪，很可能是寫作中斷的一大因素。

依據目前所見資料，最早提及《俠義佳人》作者的，當推胡適。胡適在〈三百年中的女作家——《清閨秀藝文略》序〉一文中提到：

這三百年中，有些女子著作了不少的小說、彈詞。遠者如「心如女史」的《筆生花》，近者如勞邵振華（邵班卿之女，勞玉初之子婦）的《俠義佳人》，也都是三百年中的閨秀作品。⁸

此文寫於民國十八年（1929），⁹距離《俠義佳人》初集出版的年

⁴ 參續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自序〉，同上註，頁85-86。

⁵ 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405。

⁶ 即勞乃宣。詳下文所述。

⁷ 參勞乃宣：《清勞劬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六十九歲條，頁45。

⁸ 參胡適：《三百年中的女作家》，《胡適作品集》14（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年），頁168。

⁹ 〈三百年中的女作家——《清閨秀藝文略》序〉一文所署年月為民國十

代恰是二十年，文中提到《俠義佳人》的作者是「勞邵振華」，為「邵班卿之女，勞玉初之子婦」，可知「勞」是冠夫姓而來，父家姓邵。這也是目前所知，對邵振華身世最早的記載。

根據《俠義佳人》商務印書館原刊本，初集作者署名「績溪問漁女史」，中集作者署名則為「績溪勞邵振華」，¹⁰可見從辛亥年中集印行以後，讀者已經可以得知作者的真實姓名。

胡適文中提到的邵班卿，即邵作舟（1851-1898），字班卿，安徽績溪人。「少孤力學，熟諳先秦兩漢之文，亦在科舉路上苦鬥過，惜屢試不售。曾在北洋大臣幕府十餘年，辦理交涉事件，於中西情勢遇事留心」。¹¹邵作舟是一位具備國學根基，又對西方學術有所體認的開明之士，「他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自由、平等、民主思想的內在聯繫」。¹²因究心於當世之務，光緒十三年（1887）年完成《邵氏危言》二十八篇，旨在啟迪民智，倡導向西方學習。又作《論文八則》，總結古文創作歷史與手法，可謂文章學之濫觴。¹³邵振華在《俠義佳人》裡面，也表現出了先進的自由、平等看法，對於男女平等、夫妻平權以及買婢納妾等問題，有很多鞭辟入裡的論述，父親的開明思想很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同上註。

¹⁰ 《俠義佳人》商務印書館原刊本，藏於上海圖書館。《中國近代小說大系》排印本對於《俠義佳人》作者署名的情形，並未詳細交代。

¹¹ 參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74。

¹² 同上註。

¹³ 同上註。又參「中國績溪網站系統」『績溪名人』：

www.cnjx.gov.cn/Structure.asp，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上網日期：民國95年9月5日）

可能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邵氏籍貫，說明了《俠義佳人》作者筆名的取源，所謂「績溪問漁女史」的「績溪」，原來是作者籍居之地。今知安徽績溪伏嶺下村是邵姓族人聚居的一姓村，相傳自宋紹興四年（1134）邵姓族人就世代定居於此。清同治年間，此村又成為名聞遐邇的「徽廚之鄉」，清末民初，名廚輩出。¹⁴ 邵振華出嫁以前，應該是定居於績溪，勞乃宣自訂年譜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五十八歲條下曾載：

是歲，綱章續娶邵氏，就姻於績溪，攜歸蘇州。¹⁵

可見邵振華是在績溪完婚，然後才隨夫婿回到蘇州。又根據勞氏族譜《勞氏遺經堂支譜》所記，勞炯章「繼配邵氏，名在剛，字襄君，安徽績溪人。」「廩貢生兼襲雲騎尉作舟女，光緒七年辛巳十二月二十四日酉時生，甲子年九月二十八日寅時卒，年四十四。」可見邵振華原名在剛，字襄君。「振華」之名，很可能是寫作時所用的筆名或自取的名字。由於晚清有識之士多以振興中華為任，邵氏自取此名，應該也寄託了相同的寓意。光緒七年即西元 1881 年，甲子年即民國十三年（西元 1924 年），邵振華四十四歲過世，享壽不長。光緒二十六年（1900），邵振華嫁入勞家之時，年二十歲。

邵振華婚前是否有出外就學或游歷的經驗，目前尚無資料可考。《俠義佳人》裡面，對於出洋留學或游歷，有不少正面

¹⁴ 參程必定、汪建設等主編：《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頁 196-203。

¹⁵ 參勞乃宣：《清勞韜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五十八歲條，頁 35-36。

的描述，小說中的新女性人物，不少是上過新式學堂或在國外受過教育的，例如蕭芷芬、孟亞卿、孟澹如、鄧擷英等人。¹⁶可以看出作者對於游學與新式教育，具有肯定的一面。不過，《俠義佳人》裡面的重要人物孟迪民卻是「自幼受家庭教育」，且「不懂洋文」，¹⁷另一位重要人物高劍塵，她的父親與孟迪民的父親，「是至交好友」，「一同在南京幕府」共事過，高劍塵與孟迪民當時才十六、七歲，兩人「常常在一處讀書」。¹⁸這兩位主要人物似乎只接受傳統的教育方式，並沒有上學堂或出洋留學的經歷，而她們的學識見解、氣度胸襟，遠遠超出眾人，成為小說中的靈魂人物，也成為作品裡面的理想女性形象。可見作者並不一味以游學或出洋為上。此外，《俠義佳人》裡面，作詩談文，引經據典，時而批判社會現狀，時而論難辨理，¹⁹可以想見，作者邵振華所接受的知識教育應該是相當紮實的。

胡適是否認識邵振華，目前並無資料可考，但胡適與邵振華的確有些淵源。胡適也是安徽績溪人，父親胡傳與邵振華的父親邵作舟是朋友。胡傳曾經寫過一封〈復邵班卿〉的信，和邵班卿談論台灣海防的問題，²⁰胡傳、邵作州和程秉釗三人，

¹⁶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五、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一回，頁140-141、368、457、522-523。

¹⁷ 同上註，第七回，頁162。

¹⁸ 同上註，第八回，頁168。

¹⁹ 舉例而言，論難辨理者如第五、十五回，引經據典者如第十二、十八回，同上註，頁136-139、256-259、217、295-297。

²⁰ 參胡傳著，羅爾綱、胡適校編：《台灣紀錄兩種》下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頁47。

合稱為「晚清績溪三奇士」。²¹胡適與邵振華二人，既是同鄉，父輩又是朋友，彼此相互認識，或者知道對方的一些事，是很有可能的。事實上，《俠義佳人》的作者為邵振華，已經獲得普遍認同，近年出版的《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已明白稱述「邵振華是徽州著名的才女，為清代徽州唯一可考的通俗小說家，著有《俠義佳人》四十回。」²²這也代表了後人對邵振華的肯定與讚揚。

二、邵振華身之二：勞氏長媳

邵振華的出身已如上述，至於生平經歷，亦因資料闕如，目前僅對於她的婚姻及婆家狀況稍有瞭解。胡適曾提及她的公公為勞玉初，稍後則有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著錄《俠義佳人》一書，云：

《俠義佳人》存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此書余僅見中集自二十一回起至四十回止。不知後集曾否出書。

邵振華女士撰。振華績溪邵作舟（班卿，即著《邵氏危言》者）之女，歸桐鄉勞氏，勞乃宣長子勞闇文之妻也。²³

據孫楷第〈重訂通俗小說書目序〉一文說，他的《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寫完在一九三二年上半年」，²⁴即民國二十一年。孫

²¹ 參「中國績溪網站系統」『績溪名人』：www.cnjx.gov.cn/Structure.asp，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上網日期：民國95年9月5日）

²² 參程必定、汪建設等主編：《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頁203。

²³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173。

²⁴ 同上註，頁1。

氏《書目》寫完之時與胡適寫序之時，相距只有三年。也就是說，他們兩位提到《俠義佳人》其書與邵振華其人，時間上其實頗為相近。也許，在民國二十年前後，知曉邵振華及其小說者，的確還有一些人。孫楷第的說法較胡適詳盡一些。胡適僅說及邵班卿，孫楷第則除了提到邵班卿之名與字，也提到其著作。胡適所說的「勞玉初之子」，即孫楷第所說的「桐鄉勞氏」，「勞乃宣長子勞闈文」。胡適與孫楷第的資料，對於邵振華的個人生平，都沒什麼說明，但是對於邵振華的家庭身世，卻給予明確的記載，至少可以在人倫關係的座標上定位作者的存在。可見對於邵振華父族與夫族的家庭狀況，當時人並不完全陌生。根據勞氏族譜，邵振華卒於民國十三年，胡適與孫楷第提到她的時候，距離她過世時間才五至八年，其人未遠。距離她的小說初版則大約二十年左右，二十年來，市面上應有相當的流傳，孫楷第才會採入《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裏面。

邵振華的公公勞乃宣，字季瑄，號玉初，自號矩齋，又曰韜叟，浙江桐鄉人。²⁵他與邵作舟是相識的朋友，勞乃宣〈續駁曹氏再醮不得為繼妻議〉一文中云：「吾友邵班卿作駁議以正之，詞嚴義正，抉發盡致」，²⁶可知兩人不但是朋友，還曾經對同一件事有過相同的看法。父輩的淵源或許也是婚姻的促成因素之一。

勞乃宣，同治十年（1871）進士。「一生從政時多，而篤學博覽」，「於算學尤有特嗜」。「歷宰諸邑，好以興學為務」。宣

²⁵ 參勞乃宣：《清勞韜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一歲條，頁5。

²⁶ 參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第一冊，卷一，頁十四。